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09號

聲請人 莊偉豪

相對人 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 墨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法

定代理人 陳墨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墨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墨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墨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附表二之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，聲請人無

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4年10月8日	4,000,000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1月19日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5年2月23日	1,750,000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2月28日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